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傑出教師獎勵辦法

93 年 03 月 03 日行政會議通過
94 年 01 月 0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09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0 月 0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03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2 月 0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03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0 月 0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03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6 月 1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5 月 5 日及 10 月 6 日行政會議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1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1 月 1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5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6 月 2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 年 3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3 月 2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 年 3 月 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5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5 月 2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 年 03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8 條
104 年 4 月 2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3、8 條
106 年 4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
106 年 4 月 2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3 條
106 年 11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4、5 條
106 年 11 月 2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3、4、5 條
107 年 11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
107 年 11 月 2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3 條
109 年 1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
109 年 3 月 2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4 條
110 年 03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
110 年 03 月 3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3 條
111 年 03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
111 年 3 月 3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4 條
111 年 10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
111 年 11 月 2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6 條
112 年 02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
112 年 3 月 2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4 條
112 年 12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4 條
113 年 3 月 2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3、4 條
114 年 5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5 月 2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9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1 月 2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績優教師提升教學、研究及服務水準，特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傑出教師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經費。

第三條 獎勵對象、類別及名額如下：

凡本校專任(案)教師及研究人員表現優良者，得提出申請：

一、傑出研究教師獎：於本校服務滿三年，最近三年曾擔任政府部門相關計畫主持人二件以上，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最近三年曾擔任政府部門相關計畫主持人三件以上(不含單位計畫)，或至少一方為企業或法人之產學合作計畫，計畫總金額合計達一百五十萬元以上者。

（二）最近三年以本校名義發表於Science、Nature一件以上或SCI(E)、SSCI、A&HCI JCR Rank 30%以上期刊或TSSCI、THCI第一、二級期刊，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累計達三篇以上者。

（三）於國內外公家機關展覽場所或大專校院藝術中心舉辦個人展演一次以上；或於國內外公家機關展覽場所、大專校院藝術中心及私人畫廊展演場所參加聯展，或策展並擔任主策展人累計達三場以上者。

（四）獲得產官學界之全國或國際性學術研究相關獎項者。

二、傑出服務教師獎：於本校服務滿三年，最近三年曾擔任單位計畫主持人，或實際執行者且無支領相關費用，一件以上，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兼任行政單位一、二級主管職務滿三年，主動積極負責盡職，成效卓著，並經兼任單位上級主管推薦。

（二）兼任學術單位主管職務滿三年，任內表現傑出，有卓越具體優良事蹟，或對系所各學程之註冊率提升有顯著貢獻。

（三）執行校內行政管理改進計畫，或積極爭取校外計畫，對精減行政人力、減少校務基金支出或增加校務基金收入，有具體貢獻，並經執行單位推薦。

（四）籌辦200人或三天以上大型研討會或活動，成效卓著，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五）擔任全國或國際學術學會之理事長或相當職級之職務，對本校校務整體發展有重要貢獻者。

（六）積極輔導或協助學生解決困難，有具體優良事蹟，足為表率者。

(七)其他對推動校務發展有重大具體貢獻，足為表率者。

三、傑出教學教師獎：於本校任教滿三年，且符合下列條件者：

(一)近三年教學評量平均達4.25分以上(單科教學評量不得低於4 分)或排名在所屬系所之前 25%以內。

(二)近三年內擔任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主持人至少一件，如「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教育部補助人才培育相關計畫」等。惟教育部補助之成立班隊類型計畫，不列入計畫件數計算。

四、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近三年內於本校擔任通識教育課程授課至少

六學期，教學評量平均達4.25分以上(單科教學評量不得低於4分)，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近三年內指導通識課程學生獲得校內外競賽得獎等明確優良事蹟。

(二)近三年內開發通識教育相關教材或其他通識教育教學之優良事蹟，且獲得學校、中央部會補助或獎勵者。

(三)近三年內刊登於國科會核心期刊二級(含)以上發表通識教育相關論文者。

(四)近三年內參與通識教育中心執行教育部或相關政府機構之計畫，具有實質貢獻者。(此項由通識教育中心推薦)

五、傑出師資培育教師獎：近三年擔任本校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或教育專門課程之授課教師，授課至少六學期，教學評量平均達4.25分以上（單科教學評量不得低於4分），且擔任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主持人至少1件，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為優先:

（一）擔任以師資培育相關課程為研究內容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

（二）擔任領域教材教法人才培育計畫主持人。

（三）擔任師資培育中心相關計畫主持人、共同(協同)主持人。

（四）指導師資生參與校外競賽獲獎者。

（五）參與12年基本國民教育階段學校臨床教學教師。

（六）其他協助師資培育中心業務具體事蹟：

1.師資培育中心合聘教師。

2.兼任師資培育中心行政職務。

3.擔任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授課教師。

4.擔任師資培育中心相關計畫講師。

5.擔任師資培育中心相關計畫教案指導教師。

6.擔任實習指導教師。

7.擔任學院師資生共同導師。

前項五類獎項，各學院及本校設有教師或研究人員之行政單位暨研究推廣單位(以下簡稱行政暨研究推廣單位)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另訂相關實施要點,於實施要點中得增列與該獎項性質相關之優異事項及計分權重。各類傑出教師獎項獲獎者，如有違反專業倫理，並經查證屬實者，本校得不予獎勵。

傑出教學教師獎，全校每年至多遴薦十名為原則，由學校舉薦或各學院每年以推薦二名為原則或依專任教師人數3%比例薦送,聯合教評會以推薦一名為原則。學校、各學院及聯合教評會推薦人選，須為前三年未獲本獎項者。

傑出研究教師獎，全校每年至多遴薦十名，由學校舉薦或各學院每年最

多推薦二名或依專任教師人數 3%比例薦送，並應排定優先順序。行政暨研究推廣單位每年最多聯合推薦一名，或依專任教師人數 3%比例薦送，並應排定優先順序，審查要點得另訂之。

傑出服務教師獎，由學校舉薦或各學院每年最多推薦一名，行政暨研究推廣單位每年最多聯合推薦一名，審查要點得另訂之。

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各學院每年以各推薦一名為原則，行政暨研究推廣單位每年最多聯合推薦一名，全校每年至多遴薦二名。

傑出師資培育教師獎，教育學院、理學院、科技學院、文學院、社會科學暨體育學院(含行政暨研究推廣單位)、管理學院每年至多各推薦一名，全校每年至多遴薦二名。

各類別獎項推薦人選，須為前三年未獲同類獎項之得獎者。

第四條 甄選程序：

一、初審：每年九月底前由申請人向所屬系所或相當層級或行政暨研究推廣單位提出相關資料，並經嚴謹審查機制且排除有不法或不當行為 經調查屬實之申請人後，分別送交所屬學院或行政暨研究推廣單位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聯合教評會)進行評選或提報。

二、複審：

（一）傑出研究，服務教師獎：各學院及聯合教評會於十月底前將 獲選名單，送交研究發展處提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後，擇優簽請校長核定。

（二）傑出教學教師獎：各學院及聯合教評會於十月底前將獲選名單，送交教務處大學社會責任暨創新教學發展中心傑出教學教師評選委員會會議審議後，擇優簽請校長核定。

（三）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各學院及聯合教評會於十月底前將獲 選名單，送交校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審議後簽請校長核定。 各類傑出教師初審獲選名單，請於複審期限前送交，逾期不受理。

（四）傑出師資培育教師獎：各學院及聯合教評會於每年十月底前將獲選名單，送交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審議後簽請校長核定。

三、研發處得將符合條件師長名單送請系、所、院、行政暨研究推廣單位參考辦理。

第五條 獎勵原則：

獲獎者，除提供其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外，每人頒獎金新台幣 3 萬元整、獎牌一座，並得接受採訪，製成網頁或請得獎者將其研究內容發表於學校刊物。獲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得受邀參與深度座談活動，分享通識教學心得，以推廣傑出通識課程教學經驗，提升通識教育品質。第一順位者，得獲本校遴選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之代表。

第六條 特別獎勵：

獲得國家講座獎、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

研究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產學合作獎、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等相關獎項者，請各學院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不限名額，獲獎者每人頒發新台幣 5 萬元整及獎座一座。

獲全球前 2% 頂尖科學家「終身科學影響力」及「年度科學影響力」榮譽者，比照前項頒發獎座，同一年度獲得二項榮譽者，併案頒發獎座一座，且上述各獎項以頒發一次獎座為限。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動支，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提報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